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 代理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10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瑞芳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電 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 路鐵塔用地及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

- 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主要計畫案 1。
-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 路用地)(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 案」。
- 第8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通霄消防分隊遷建計畫)案」。
-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逕人 26 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新吉工業區開發)案」。
- 第11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治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計畫(部分綠地為綠地兼供 鐵路使用及部分道路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案」。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瑞芳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4月19日第1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4月25日北 府城都字第10216939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現況供瑞芳電信服務中心及辦公室 使用,參採新北市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列席代表之說明,未來將不提供作電信 事業相關設施使用,考量毗鄰商業發展,可 促進商業活動,同意本案參照本會第699次 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建議意見中,第三類型變更處理 原則,恢復為原來土地使用分區。
 - 二、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土地部分,請中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意變更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後,以資妥適。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 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 號,以資完備。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 (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3月8日第1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4月25日北 府城都字第10216939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現況作為停車場使用,經檢討未來 無供作電信設備等本業使用計畫,符合本會 第 699 次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建議意見中,第四類型 變更處理原則,考量現況發展及毗鄰分區, 同意變更為可開發建築密集地區,惟涉及回 饋部分,請市政府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 並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 二、本案應回饋部分如擬折算代金抵繳,則應參

照本會第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決議,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請將該代金運用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 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 號,以資完備。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4月19日第1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4月25日 北府城都字第10216939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4條第4款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討論。
 - 一、變更電信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基地現況為營運中心大樓及作停車使用,參採新北市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之說明,本基地電信營運中心已有遷建計畫,未來不作電信事業相關設施使用,考量配合毗鄰住宅區整體環境改善計畫,同意本案參照本會第699次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建議意見中,第三

類型變更處理原則,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

- 二、變更機關用地為電信專用區部分:基地現況 皆供作機房使用,參採新北市政府及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之說明,為配合中 華電信公司營運規劃,未來仍保留作電信相 關設施使用,同意本案參照本會第699次會 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建議意見中,第一類型變更處理 原則,變更機關用地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 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負擔回饋。
- 三、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將增訂內容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 為電路鐵塔用地及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乙種工業 區)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4月26日第3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7月17日北府 城審字第1022234341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計畫書之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圖四、圖五等),為符合計畫圖、說一致,請確實標明各輸電 線路編號及標示相關示意圖位置,以資明確外,其 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2月22日第15 屆第22次會及98年1月19日第15屆第23次會審議通 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以98年4月22日府城規字第 0980138847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前委員秀娟(召集人)、 陳前委員麗紅、鄒前委員克萬、林委員秋綿、羅前 委員光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 別於98年8月19日、99年3月12日及99年7月15日召 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並於第3次小組會議時建議加 邀李前委員正庸及周委員志龍在卷,由於王前委員 秀娟、林前委員秋綿、陳前委員麗紅、周前委員志 龍及羅前委員光宗任期已屆滿,故再另簽請由本會 委員蔡前委員淑瑩、李前委員公哲及蕭前委員輔傳 等3位委員接續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前委員正庸 擔任召集人接續審議,經分別於101年1月13日及 101年2月9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案經桃園縣政府102

年7月26日府城綜字第1020169944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及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如附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參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並考量本案涉及桃園 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案之發展構想、定位、目標及 辦理本計畫區有關市地重劃執行之可行性,故本 案另簽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 核可)先行聽取簡報說明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提會討論。

附表、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桃園		「擬定桃園國際			併決議文。
			機場園區及附近			
			特定區計畫」已自		考量重劃範圍內計	
	(102		102 年 7 月起公開		畫內容需配合桃	
	年 7		展覽,部分大園		園航空城特定區	
	月 26		(菓林地區)都市		計畫調整,建請大	
	日府		計畫之農業區已		會同意另組專案	
	城綜		納入該案計畫範		小組審議。	
	字 第		圍內,將配合該案			
	10201		將農業區變更為			
	69944		產業專用區等。			
	號函)					
2	周 滿	市 地	增加土地所有權	「變更大園(菓	本案如經大會同意	併決議文。
	等 72	重 劃	人參與及開發單	林地區)都市計	另組專案小組審	
	人(桃	範圍	位之彈性。	畫(第三次通盤	議,本陳情意見將	
	園 縣			檢討)案」,其是	納入專案小組併同	
	政 府			業及財務計畫	審議。。	
	102 年			明細表中部份		
	8 月			以市地重劃方		
	27 日			式開發取得之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桃 綜 第 10200 16078 號 轉)			公地僅增有請增即載或加共其縣其人辦重辦百期重開發辦府地與位會位政以位別位於與人族,與重難與一個人政以位別,與一個人為所建應亦應府增之		
3	田園政102年 9日城字10200	鄉圍拔林段46-13 46-14 46-15	T公今通二過檢年正政拖知在一目10不都三都因公太調其計審都千告,盤次,討公草部就政那都標の審市十沒何共高整他畫查市6	彈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本案已排入本日第 811 次大會審議,後續 依大會決議議辨理。	併決議文。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_B_	利巷活逢能求問嗎市審首三府作地致煙有重力則辦上餅展民想得一處菓區開孤「業不開此在查遲市恐且府晾瀕之際如、條風望上政?計,。十僅業重整蔓意劃立就市作別,怨贏明選理林已發兒機園列發一機之不計遙胎將在臨舉。草住件雨天蒼府究畫是一二止,劃個草公,即應地作阻也,得年舉本都成過明場區入計區場外審畫遙死此那天,芥破奇來興保看其遲罪 年於劃圍地若辦拿社開劃業礙累執民底,案市航程明相,航畫塊園復此之無腹一兒折貽,屋差襲嘆佑到遲魁 來紙定,區政市出;放畫畫內已黨,七睿 計空中列容何空?排區以一開,,區任不笑居,,,,,,,與 來紙定,區政市出;放 畫方巨黨,七睿 計空中列容何空?排區以一開,,區任不笑所生每只祈請了都不禍 政上市導荒府地魄否自紙大發大若贏合智 畫城的為產以城將除審遲都發甚政塊其智國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歷次(98年8月19日、99年3月12日、99年7月15日、100年1月13日及101年2月9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桃園縣政府就下列綜合性意見逐點提出處理情形對照 表及補充相關資料,並將其內容納入計畫書內一倂修正 (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以補強計畫書之完整性,修正 計畫書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整體發展構想及總量發展:本計畫係屬於航空城計畫內容之一部分,故請補充有關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之關聯性、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示意圖、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等)、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及位置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中壢市、觀音鄉等周邊鄉鎮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以作為將來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參據。
 - (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請依計畫人口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不足部分,請補充具體處理措施。
 - (三)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經本次檢討核算後,5項公共 設施(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 用地面積(7.4公頃)佔計畫總面積(277.43公頃) 約2.67%,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 計畫面積10%之規定,請查明是否有同條文除外規 定之特殊情形,不足部分應請妥為劃設補充或研提

具體因應措施。

(四)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1、前述兩都計案擬劃設「河川區」變更部分,涉及 桃園縣管河川南崁溪流經大園(菓林地區)都市 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請桃園縣政府應依內政 部、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兩部會銜函示原則 妥予認定,其認定程序依經濟部 97 年 9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辦理,倘道路跨 越「河川區」時,並請依本署 97 年 11 月 10 日 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諒悉〉有關使用 分區訂定原則辦理:
 - (1)倘係土地尚未徵收者:如由水利主管機關整治工程需要變更都計及徵收者,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如由道路主管機關為設施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計及徵收者,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2)倘係土地已徵收者:其管理機關為水利主 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用」,如管理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則劃設 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倘跨越河道 用地時,亦比照前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 供河川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 用」。
- 2、上述本署所提意見建請列入會議紀錄。

- (五)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計畫區歷年發展之災害類型、特性、分佈地點等災害史,並請依據地方特性,規劃適當之防、救災措施。
- (六)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將計畫區目前 及未來開發後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 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 施之參據。

(七)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請補充桃園縣各都市計畫區已發布實施之整體開發區面積、執行情形、執行率,尚未執行部分, 請補充其未能開發之原因。
- 2、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 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 成道路檢討情形,並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 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 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3、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針對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 4、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 定,將有關本計畫地區之基本環境調查及現況分 析,納入計畫書,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八)後續應辦事項:

1、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

覽草案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應依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 會討論。

- 2、本案桃園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 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附表一。
-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附表二。
- (十一)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附表三。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附衣		久人	内谷明細衣			
報部	原編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0 年	計畫年期已屆滿,配合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目標年期,將計畫年期 調整為110年,以符實 際。	過。
1	11		倉儲區(0.74) 停車場用地 (停三)(0.13) 河川區(0.28) 排水渠道用地 (渠一)(0.08) 綠 化 步 道 用 地 (0.02)	(5.99)	配合本府「航空城道路 系統第二期建設計畫」 劃設 40 公尺寬聯外道 路。	100.10.4 府城綜字第
111	14	行線	農業區(4.02) 住宅區(住二) (2.52) 公園用地 (0.46) 排水渠道用地 (0.01)	(7.01)		100.10.4 府城綜字第
四		東坑路	(0.05) 河川區(0.09) 商業(0.19) 機園用地(0.09) 公場開用地(0.03) 廣等事本(0.04) 等事本(0.06) (0.00)	(0.59)		月 10 日公告實施「變更大園(葉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1-1及2-1號 道路拓寬工程)案」,故不予討論。
五		二 働	住宅區(住一) (0.02) 綠 化 步 道 用 地 (0.01)	(0.03)		本案考量原有都市計 畫道路尚未開闢,且社 區居民仍可利用既有 道路進出,故維持原計 畫。

1	,		變更	內交		
報部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1	(公頃)	(公頃)		-
六		下路側桃道北農區	農業區 (27.41)	產 業 發 展 區 (一) (27.41) 附帶條件:	空城整體開發目標。	100.10.4 府城綜字第
セ				公園用地 (0.12)	協會槌球場等休閒設	
八			(0.10)	停車場用地 (0.10)	 零售市場用地已無闢 建需求。 	元開發使用,且逕向本
九	九			停車場用地 (0.30)	 因應地區停車場需求。 零售市場用地已無關建需求。 	本案考量本計畫區零 售市場用地區位,故維 持原計畫。

			4	中京		
報部編號	原編 號	位置	<u>變更</u>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住宅區(住一) (0.11)	機關用地(0.11)	1. 現況供本府警察局大 園分局三菓派出所使 用。 2. 變更範圍之土地屬公 有土地。	
+-		重區 圍劃範	二)(6.13) 商 (3.77) 機園用地(0.41) 公緣 (0.02) 綠(0.002) 場別 (0.65) 場用市場 (0.55) 場別 (0.55)	(5.07) 商(1.11) (系統、公共設施用 使用 的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土使分管	已訂定		參閱「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變更對照表」	
		官制要點				

			變更	內交		
報部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	(公頃)	(公頃)	-	
十三	人 1	台四 線西	農業區(58.20)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 供航空相容產業發展,	
		側		(58, 20)		09904539825 號函,考
		水 桃 5 線			豐開發,以達成桃園航	09904339023 號函,考 量交通部「新訂桃園國
		南側		應擬定細部計	空城整體開發目標。	
		農業		畫(含配置適當	二州亚州以二州	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
		區		之公共設施用		區特定區計畫」尚未提
				地與擬具具體		出明確計畫範圍及內
				公平合理之事		容,故維持原計畫。
				業及財務計		
				畫),其申請變		
				更面積規模應		
				以完整街廓或		
				不小於 10 公頃		
				為原則,但基地		
				條件特殊,經本		
				縣都委會審查		
				同意者,不在此		
				限。俟細部計畫		
				完成法定程序		
				發布實施後始		
				得發照建築。		
				開發方式以區		
				段徴收為原		
				則,其細部計畫		
				如經本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決		
				議並報經主管 機關同意之其		
				機關问息 一般體開發方		
				元		
				限。		
十四	人 1	台四	農業區(2.42)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及	木塞冬據桃園縣政府
		線西		—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新	The state of the s
		側				99.11.15 N 城观于第 09904539825 號函,考
		M 5線			路。	09904539025 號函,考 量交通部「新訂桃園國
		南側			-	
		農業				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
		區				區特定區計畫」尚未提 小四 中 1
						出明確計畫範圍及內
						容,故維持原計畫。

			變更	カ 宏		
報部	原編	位置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次 ii 重 (公頃)	(公頃)	发 人在山	初步建議意見
十五	人 1	台四	農業區(43.86)	產業發展區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	本案參據桃園縣政府
		線東		(-)	供航空相容產業發展,	99.11.15 府城規字第
		側		(43.86)	並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整	09904539825 號涵,考
		排水		附帶條件:	體開發,以達成桃園航	量交诵部「新訂桃園國
		渠道		應擬定細部計		聖
		用地		畫(含配置適當		际极场图 EE 及 N 近地 區特定區計畫」尚未提
		(渠		之公共設施用		
		三)南		地與擬具具體		出明確計畫範圍及內
		側農		公平合理之事		容,故維持原計畫。
		業區		業及財務計		
				畫),其申請變		
				更面積規模應		
				以完整街廓或		
				不小於 10 公頃		
				為原則,但基地		
				條件特殊,經本		
				縣都委會審查		
				同意者,不在此		
				限。俟細部計畫		
				完成法定程序		
				發布實施後始		
				得發照建築。		
				開發方式以區		
				段徴收為原		
				則,其細部計畫		
				如經本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決		
				司 重安貝曾洪 議並報經主管		
				機關同意之其		
				機關門 思之共 他整體開發方		
				式,則不在此		
				限。		
十六	人 1	台四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及	本案參據桃園縣政府
				(4.54)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新	
			(渠三)(0.01)		增20公尺寬計畫道路。	
		排水				量交通部「新訂桃園國
		渠道				聖文過即 納的稅國國 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
		用地				际极场图显发的近地 區特定區計畫」尚未提
		(渠				出明確計畫範圍及內
		三)南				容,故維持原計畫。
		側農				分·
		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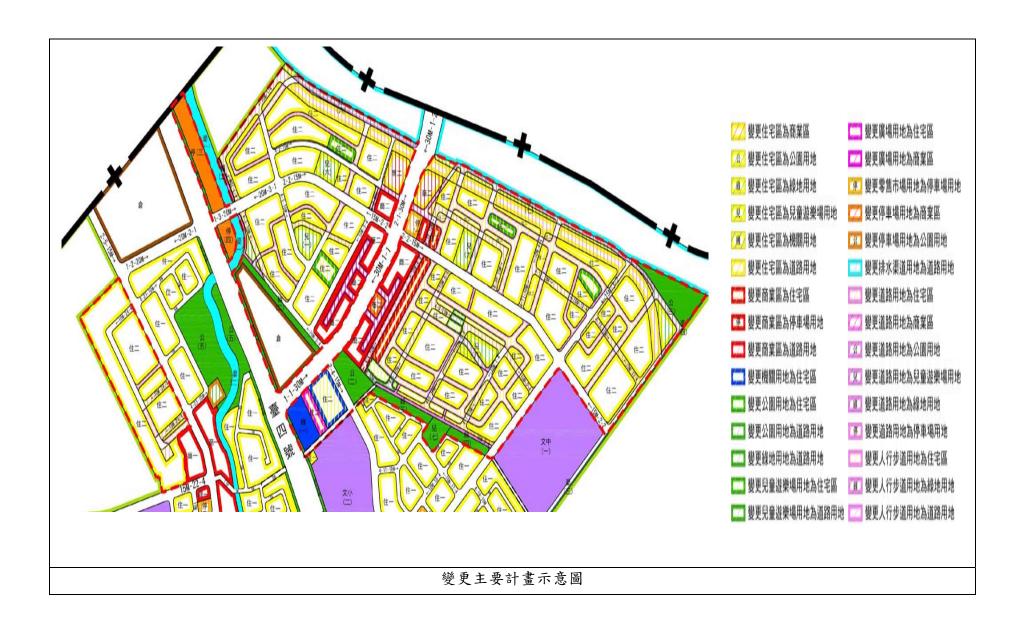
In An	T 14		變更	 內容		上人去应上点
報部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		台線側排渠用(三側業四東水道地、南農區	農業區(10,82)	產((1)附應畫之地公業畫更以為條縣同限完發得開段則如計議機他式限業10.帶擬(公與平及)面不原件都意。成布發發徵,經畫並關整,。發 82條定含共擬合財,積小則特委者俟法實照方收其本委報同體則展)件細配設具理務申模3但,審不部程後築以原部都會主之發在區 :部置施具之計請應公基經查在計序始。區 計市決管其方此當 營 頃地本 此畫		99.11.15 府 11.15 府 11.
十八		台線側市重區側業四東 地劃北農區	農業區(1.26)	倉儲區應擬定 細部計畫辦理 區段徵收。	倉儲物流使用,並應另	
十九(新增)			文小(二) (2.27)	文中(一) (2.27)	文小(一)已開闢現為菓 林國小,考量求學連續 性,及區位集中性,將 文中(一)與文小(二)對 調,調整至鄰近文小 (一)。	用之彈性,將文中用地 (一)修正為文中(小)
二十 (新增)			文中(一) (2.87)		文小(一)已開闢現為菓林國小,考量求學連續性,及區位集中性,將文中(一)與文小(二)對調,調整至鄰近文小(一)。	用之彈性,將文小用地 (二)修正為文中(小)

附件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報部編號十一案修正後之變更內容

	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原計畫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檢討後面積(公頃)				
使	第二種住宅區	21.62	-0.58	21.07				
用	第二種商業區	2. 32	0.34	2. 66				
分	倉儲區	1.33	0.00	1. 33				
區	小計	25. 27	-0.21	25. 06				
	機關用地	0.71	-0.40	0.31				
	公園用地	1.03	0.18	1. 2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5	0.48	1.13				
公山	綠地用地	0.24	1.32	1. 56				
共設	停車場用地	0.80	0.09	0.89				
施 施	廣場用地	0.55	-0.55	0.00				
用用	零售市場用地	0.11	-0.11	0.00				
地	綠化步道用地	0. 25	0.00	0. 25				
	人行步道用地	0.40	-0. 28	0.12				
	道路用地	8. 25	0.07	8. 31				
	小計	12. 33	1.46	13. 79				
	合計	38. 27	0.58	38. 85				

	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言	十畫	新言	十畫	備住				
項目	面積(公頃)	項目	面積(公頃)					
總面積	38. 27	總面積	38. 85	納入兒童遊				
				樂場 0.18 公				
				頃、綠地用地				
				0.34 公頃、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住宅區	5. 65	商業區	0.51					
		公園用地	0.1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82					
		綠地用地	0.32					
		道路用地	3. 82					
商業區	0.77	住宅區	0.42					
		停車場用地	0.06					
		道路用地	0. 29					

機關用地	0.41	住宅區	0.41	
公園用地	0.17	住宅區	0.10	
		道路用地	0.0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 65	住宅區	0.61	
		道路用地	0.04	
綠地用地	0.00(0.0022)	道路用地	0.00	
			(0.0022)	
停車場用地	0.08	商業區	0.08	
廣場用地	0. 55	住宅區	0.15	
		商業區	0.40	
零售市場用地	0.11	停車場用地	0.11	
人行步道用地	0. 27	住宅區	0.03	
		綠地用地	0.08	
		道路用地	0.16	
道路用地	4. 34	住宅區	3. 35	
		商業區	0.12	
		停車場用地	0.00	
			(0.0007)	
		公園用地	0.16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3	
		綠地用地	0. 58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現行計畫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條、第三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 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之。	維持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本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以及乙種工業區依開發方式之不同,之一種住宅區(住一)、第二種住宅區(住一)、第二種住宅區(住二)及第一種商業區(商一)、第二種商業區(商一)、第二種商業區(商二)以及乙種工業區,其內容如下: (一)市地重劃範圍內(住二、商二):依原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維持原條文。		1. 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有關併同捐獻公 共設施用地之整體開發部分,應回歸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 條文予以刪除。 2. 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調整為第2目。 3. 另計畫書中附錄一有關獎勵方式說明 內容,僅為補充說明資料無需附於計 畫書。 修正條文如下: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60(%) 200(%) 第二種商業區 80(%) 300(%) (二)市地重劃範圍外(住一、商一、工乙):得採1.個別建築、2.併同捐獻公共設施用地之整體開發、3.自辦市地重劃。 1.採個別建築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二、本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以及乙種 工業區依開發方式之不同,第一種 住宅區(住一)、第二種住宅區(住 二)及第一種商業區(商一)、第二種 商業區(商二)以及乙種工業區, 內容如下: (一)市地重劃範圍內(住二、商二):依 原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 定。
第一種住宅區 60(%) 140(%)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現行計畫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一種商業區 80(%) 240(%) 乙種工業區 70(%) 170(%)			第二種住宅區	60(%)	200(%)
110 (初) 110(初)			第二種商業區	80(%)	300(%)
2. 採併同捐獻公共設施用地之 整體開發:			(二)市地重劃範圍 乙):得採1.作 重劃。		
(1)捐獻項目:主要計畫劃定之公 共設施用地。(不含市地重劃 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使用分區	大於下表規 建蔽率	定。容積率
(2)捐獻原則:應優先將建築基 地鄰接之主要道路及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納入其整體 開發範圍。			第一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乙種工業區2.採自辦市	60(%) 80(%) 70(%) 地重劃方記	140(%) 240(%) 170(%) 大開發者:
(3)獎勵內容:採併同捐獻公共 設施用地之整體開發土 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除依 前述個別建築之建蔽率及 容積率規定外,並可獲得獎 勵容積。獎勵方式分為捐獻 公共設施及捐獻建設經 兩種,得合併計算,分述如 下:			劃方式開 獎勵規定 V=V0(1+V V:獎勵後 V0:基準 %、商一 170%) V1:各宗土	發,其容集: 開發建集: /1)/(1-V1) 之之積率 (在- 行為 240% 上地實際重	自 解
A.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或建 設經費予桃園縣政府或大園 鄉公所,可增加等值土地面 積之3倍容積獎勵。				用負擔比例	
B. 計算可獎勵面積: a. 捐贈公共設施基地與申請 建築基地相毗鄰 獎勵增加與建樓地板面積					

現行計畫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所捐贈土地面積之3倍			
b. 捐贈公共設施基地與申請 建築基地不毗鄰 獎勵增加與建樓地板面積 =所捐贈土地面積之 3 倍 ×(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 加成÷申請建築基地平均 公告現值加成)			
C. 捐贈建設經費 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 = (所捐贈建設經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平均公告現值加成)×3 註:「土地平均公告現值加成」條依桃園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年期之土地徵收加成補償標準加成計算。			
(4)獎勵限制:獎勵容積之接收基地以本計畫區為範圍,送出基地以市地重劃以外地區為範圍,且接收基地及其併同捐獻之公共設施用地,其辦理均以一次為限。捐贈之建設經費應專款專用,用於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或與闢。			
3. 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者:得選擇適當範圍以自辦市 地重劃方式開發,其容積率得 依下列獎勵規定開發建築:			

現行計畫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V=V0(1+V1)/(1-V1) V:獎勵後之容積率 V0:基準容積率(住一訂為 140%、商一訂為 240%、工 乙訂為 170%) V1:各宗土地實際重劃負擔比 例(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負擔比例及費用負擔比例)。			
三、乙種工業區為提高綠覆率,凡建 蔽率低於 70% 者,均可獲得獎勵 容積,每降低建蔽率 1% 可獲得獎 勵容積 2%。	維持原條文。		考量整體都市環境及發展總量管控,删除本 條文。
四、倉儲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 ,容 積率不得大於 210% ,惟為提高 綠覆率,凡建蔽率低於 70% 者, 均可獲得獎勵容積,每降低建蔽 率 1% 可獲得獎勵容積 2% 。	維持原條文。		考量整體都市環境及發展總量管控,刪除本條文獎勵部分。 修正條文為: 四、倉儲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五、行政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 積率不得大於 240% 。	維持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	維持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	維持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現行計畫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八、零售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	維持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學校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維持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建築基地設置開放空間獎勵部分 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規定辦理。	刪除	配合本府一致性規定刪除之。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一、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除農業 區以外),新接計畫道3.5 5 公民 題第 3.5 5 公民 題第 3.5 5 公民 與第 4 3 2 5 5 公民 與第 4 4 5 5 6 5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十、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臨接計畫 3.5 。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本府一致性規定刪除之。	依 91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本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言。 修 文為: 一 大達 15 公尺者,至少退縮 3.5 公 長 2 一 大 2 上 3 上 3 上 3 全 2 是
十二、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 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 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 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	十一、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	點次變更。	調整停車位數設置數量之計算方式,增訂零 數部份應設置1部停車空間。 修正條文為:

現行計畫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		十一、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之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 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 留設1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 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增設1部停車空間。
無訂定	十二、本計畫區 30 公尺寬以上之計畫 道路兩側應留設至少 2 公尺寬 作為自行車道使用;15 至 30 公 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單側應留 設至少 2 公尺寬作為自行車道 使用。	配合道路寬度及開放空間系統訂定自行車道系統。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 植物種類以原生種為原則。	配合本府一致性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修正之。	考量整體都市環境及實際透水率,增訂 雨水滲透功能之規定。 修正條文為: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植物種類 以原生種為原則,且實設空地應留設二
			分之一以上保有雨水渗透功能。
十四、本計畫區建築高度應受航空安 全高度限制及建築最大高度比限 制。	維持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五、本計畫區應依據民用航空法及 其相關規定外,並應禁止一切會 對飛航安全產生不利影響之活 動。	維持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現行計畫條文內容	檢討後條文內容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維持原條文。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附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

	<u> </u>	<u> </u>	本部体制 息光衣		加围胶儿	上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 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逕1	顏林	大鄉圍拔林段35及35等筆地(四地園竹段仔小 7 3二土 十用	(14 0.14 0.14 0.14 0.15 0.14 公 0.15 0.15 0.18 0.48 位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機建十二兒否重願整取地入北範跨能議一、十有劃後變得重本側圍區原應、兒四納辦,更方劃計市一市則徵、十地入理予其式,畫地併地下詢兒三主市之以用為併區重辦重下詢兒一是走地意調地市納東劃理劃,兒十及是地意調地市納東劃理劃	建採理四位重內畫收得畫性計議納由用於 ,應方,之,畫不 兒地市 原以式量一持不 ,是地市 原以式量一持	照研見採跡析不。
逕2	林幸	下路側業之裝西商區	草市重地計次車服場實本土市及案場影的畫檢問的用可人地計相變用響利草討題立地滿與產畫鄰內為人權書業成或更停族,序邊常學家,內未,證停需員將改活、地員詳認了令顯用 調步屬品「地員詳認了令顯用 調步屬品「地員詳認了令顯用 調步屬品原過數計數為解人示地 整循土質數量 數量土該本停信市確 合都地。更嚴土該本停信市確 合都地。	建更計請市召會人職案畫於計開時出取並內內畫小,席別維容政委組通陳本持。部員及知情學原 都會大本說	建議參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併容報案 更細編號 8 案。
逕3	大鄉所	公 四用地		建地 0.38 為以活里公積り關地,建村。 0.38 為以活里公機利動民四積分關地中集四積分數	建採理用多用定中里使議納由地目辦作心集用不公得標法活及會。予 園依使規動村所	照縣政府 規 析 意 見 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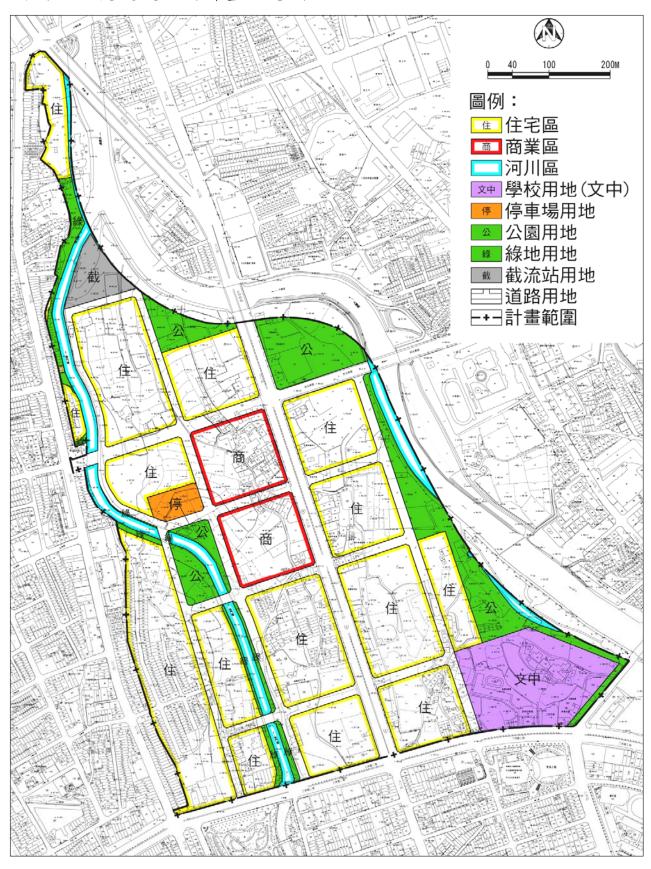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 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7 日第 16 屆第 1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0 日府城綜字第 101009565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金委員家禾(召集人)、賴委員美蓉、邱委員英浩、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交通部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101年7月27日、101年12月28日及102年5月9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桃園縣政府業於102年8月2日府城都字第1020185553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詳附表一本 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 附錄)及桃園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 日府城都字第 1020185553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如附圖一、附表二) 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明細表

	陳情人及陳			
編號	情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m	位置 任党 丘笠 二十	中华缀再上址法田八厄红田,市石	建镁丁乙松仙。	四段水应加
逕		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証明:事項 一、申請人何宗岳等六人所有座落上揭地		照縣政府研
人	段 277-66、	號等十二筆之土地於民國 59 年即分		析意見,未便
1	277-68	割為獨立地號,規畫七米四十道路,		採納。
	282-13	分別桃園市光明街、光興街、光文	-	
	282-113	街,無償供兩側住、商家使用,至今	• • •	
	282-237	已逾四十餘年,不爭之事實,於民國		
	282-314	59 年經桃園市公所依市區道路條例	•	
	282-315	納入管理,已成既成道路,但是稽征		
	282-316	機關至今仍然認為使用之土地,至今	•	
	282-317	還在繳納地價稅。	土地所有權人權	
	282-318	二、申請人等申請貴 局將本件地號變更為		
	282-319	道路用地,貴 局卻引用 95 年 1 月 9		
	282-324 等 12		·	
	筆地號	核准,但貴 局不查桃園市第二次通		
		盤檢討系民問自辦重畫提出擬定「三	•	
		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及南崁溪		
		整治」,昔時自辦重畫委員會申請規		
		畫為 41.15 公頃,日後重畫委員會與		
		民生路以東即光明街、光興街、光文	T 24 10 10 10 00 C 7 1 =	
		街等現住戶協商,重畫事項未達成共		
		識,重畫委員會縮編為 38 公頃「將		
		民生路內側刪除」,將光明街、光興		
		街、光文街剔除不在自辦重畫範圍		
		內,而貴 局引用 95 年 1 月 9 日桃園		
		市第二次通盤檢討為由與法未合。		
		三、桃園市都市計畫於民國 44 年 5 月 30		
		日公告實施,在民國 61 年辦理擴大		
		修定計畫,於民國72年1月11日第		
		一次通盤檢討再次發佈實施,貴 局		
		引用 95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通盤檢討		
		為依據將本件納入土地使用分區辦		
		理與事實有所不符,貴 局倘若將本		
		件呈報與內政部都委會審核時,請將		
		申請人等向貴 局申請變更土地使用		
		分區証明之文件一併轉呈。		

附圖一、變更後主要計畫示意圖



附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L E (K a)	L L 15 41		本次檢討後		
		本次檢討 前計畫面 積(公頃)	本次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比例 (%)	占計畫總面 積比例(%)	
<u> </u>	住宅區		24.48	<u>-0.93</u>	23. 55	<u>52. 93</u>	<u>50. 21</u>
土地	商業區		3.48	-0.21	3. 27	7, 36	6. 98
使用	河川區		1.86	0.55	2. 41		5.14
分區	小計		29.83	<u>-0.59</u>	<u>29. 23</u>	<u>60, 29</u>	
	停車場用地		0.00	0.38	0.38	0, 85	0.81
	學校用地	文小	2.19	-2.19	0.00	0.00	
		文中	3. 43	-0.41	3, 02	6. 79	<u>6. 44</u>
公共	公園用地		1.33	3, 36	4.69	<u>10. 55</u>	10.00
設施	兒童遊樂	兒童遊樂場用地		-1. 38	0.00	0.00	0.00
用地	綠地用地		0.00	0.92	0.92	2. 06	1. 95
	截流站用出	截流站用地		0.00	0.67	1. 50	1.42
	道路用地		8.08	-0.09	7.99	<u>17. 97</u>	17.05
	小計		17, 08	° 0.59	17.67	39 <u>. 71</u>	<u>37. 67</u>
A 32	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45. 04	-0.55	44. 49	100.00	
合計	計畫總面在		46, 90	0.00	46. 90	ar-11-	100.00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102年5月9日第3次會 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 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 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請更新本計畫之相關人口分析資料,並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之 引進人口、人口結構、人口組成等推估資料。另基於公共設 施及防災設施內部化原則下,請縣政府重新審視計畫區之必 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如學校、消防隊、派出所等),在市地重劃之財務可行下,重新研提合理適當之土地使用變更計畫。

- 二、鑒於計畫西側東門溪之北端仍有許多未登錄土地,請縣政府協調相關水利單位,將河川區域兩側之緩衝區於主要計畫上劃為綠地用地,以串聯南側之綠帶軸線;另為避免將來氣候劇烈變遷所帶來水患災害,請縣政府補充東門溪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潛勢地區以及本計畫區防災系統圖(含救災據點、避難場所及避難道路)及相關防洪、排水計畫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三、本案之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合計 5.62 公頃)原係依據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公共設施檢討標準而補充劃設,而本次擬變更學校用地為文中小用地(面積 2.97 公頃),請縣政府依據新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重新審視文中小用地之需求及服務半徑,並檢附教育主管機關針對本案學校用地檢討之正式書面資料。
- 四、本計畫開發方式維持市地重劃方式,故請縣政府補充變更後 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資料(包括土地權利人意願調查、地上 物拆遷補償調查、重劃負擔比例、財源籌措方式、財務計畫 等)及變更前後市地重劃各項資料之差異,並納入計畫書。
- 五、本計畫範圍位於南崁溪與東門溪之間,為桃園市都市計畫之 重要藍帶軸線,爲因應地區特殊環境條件,請縣政府補充本 案之生態都市規劃理念及具體對策,以使本計畫區朝向生態 城市之永續發展。

- 六、為確保當地都市品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目前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補充說明進度與內容,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七、有關丙 9 及丙 15 道路納入市地重劃範圍,請縣政府補充緣由 歷程,並於事業及財務計畫配合修正。
- 八、請將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原則性 規範(如容積獎勵規定、商業區之總量管制等)納入主要計 畫,以作為未來修訂準則之參據。
- 九、本案請桃園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 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 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十、本案因涉及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 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 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桃園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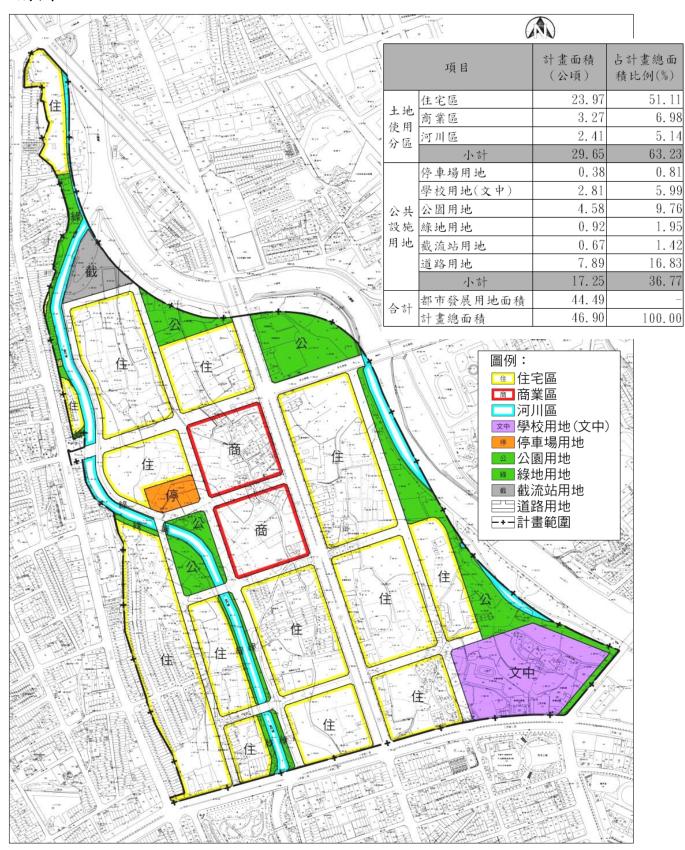
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十一、為創造更好之都市品質及居住環境,除變更內容修正如附 圖外,請縣政府考量住宅區街廓東西向配置之可行性、道 路系統之細部調整及增加文中用地面積之擴充性,以串聯 南崁溪至商業區之可及性及充實公共設施,並併同第一點 請縣政府再調整繪製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與圖說,提會說 明。

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四个印体用总允然在农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人 1	許朝勝	1. 主要計畫書 P. 22,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3, 配合東門溪沿岸公共設施留設,調整計畫道路路形,將 2-3 號道路路已程東偏移,與現有對向朝陽 古口極不對稱,如此將擴大原十口長度,形成緊鄰的兩處 T 字路議及安全十分不利,建議內下字路議及安全十分不利,使三民路 古東 2-3 號道路計畫路形,使三民路口南北兩側道路儘量對稱,縮短路口長度,或提出其他對路口行車動線及安全之具體改善方案。	理由: 1.2-3 號道路側側部 為保紹與門溪性內容與東門溪性內容與東門之間,與東門之間,與東門之間,與東門之間,與東門之間,與東門,與東門,與東門,與東門,與東門,與東門,與東門,與東門,與東門,與東門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本案未便 採納。
逕人 2	青溪里里長游萬金	一、旨揭重劃區位於三民路以北,春日 路兩側面積約 40 公頃,未來配合 政策重劃後將大樓林立人口增 多,在治安及消防方面,有迫切需 求。 二、建請相關單位以不增加公設用地為 原則,細部計劃規劃出消防分隊及	理由:計畫區周邊1.5公里 內消防隊共計3處, 派出所共計5所 於5分鐘抵達相關 於5 對無新設機關用 地需求(本府101年 9月13日及102年1	照縣政府研析 意見,本案未便 採納。

附圖



第7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銅鑼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配合中山高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 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4月25日第24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102年7月15日府商都 字第102014095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此新闢道路與週邊交通道路系統之連結情 形及相關示意圖說,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本案變更對毗臨農地利用、農業設施及現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影響,並研擬後續相關保持農業使用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並檢附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實施進度與經費」之土地取得方式,請依公、私 有土地權屬分別詳予列表載明,以資明確。

第8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通霄消防分隊遷建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4月25日第245次、102年6月19日第246次會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102年7月23日府商都字第102014700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變更位置之選址評估、服務範圍、用 地需求、原機關用地之後續使用計畫及基地空間 配置、交通進出動線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
 - 二、本案機關用地並無計畫道路連接至東側省道台 1 線,請補充說明此一救災路線之交通動線規劃與 現況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補充本案周邊交通道路系統之路名及未來主要、次要救災路線(含示意圖說),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
 - 四、計畫書部分圖示模糊不清(如圖7),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 26 案)再提會討案」。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163887號函辦理。
- 二、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5月14日第803次會 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採納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 明,將工業區變更需自願捐贈可建築用地部分(面積: 0.03公頃)併入兒童遊樂場用地(兒1)外,其餘准 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在案。
- 三、苗栗縣政府隨即依上開決議辦理細部計畫相關作業, 惟發覺部分路段因高差太大無法銜接,部分路段則將 損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建築權益,現為加速開發建 設,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故調整變更部分住宅 區、商業區為人行廣場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 地,並經苗栗縣政府以上開號函送相關變更計畫書、 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請將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縣政府之相關協 商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苗栗縣府 102 年 8 月 14 日府商都字第 1020163887 號函送修正變更內容 (如附表)通過,並退請併本會第 803 次會決議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京町宝 「京町宝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新吉工業區開發)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4月25日第25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2年6月24日府都綜字 第1020502631A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案名修正為:「擬訂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16) 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以符實際。
 - 二、有關安吉段 809 地號土地(計畫書圖二變更範圍 示意圖)請標示清楚,以利判讀。
 - 三、計畫書、圖之製作,除請確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規定辦理外,計畫書伍、「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乙節,係屬細部計畫內容,請納入附錄,以供參考。
 - 四、請將本案工業區開發納入都市設計審議,並將相關退縮建築之規定,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五、參據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請補充擬訂定

之工業區土地出售要點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以資完備;又為利日後工業區之使用管理 及廠商設廠,本案工業區土地採先租並於建廠完 成後始得出售。

六、本案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因尚需擬定細部計畫, 故請臺南市政府於完成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第11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治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30 日第 149 次會、96 年 1 月 31 日第 15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9 年 1 月 13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9001351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前委員梅英(召集人)、 李前委員公哲、鄒前委員克萬、顏前委員秀吉、蔡委 員玲儀(環保署代表)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 案小組業於99年5月13日、100年9月28日及101 年5月24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屏東縣政府已於102年8月2日屏 府城都字第1022301940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屏東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 日屏府城 都字第 10223019400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 請屏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3,計畫區西北側範圍 線調整部分,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同 意將已完成之河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剔除,並納 入屏東都市計畫範圍,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後,一併與屏東都市計畫 同時報本部核定後再發布實施。
- 二、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1,變更社會福利專用 區部分,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經縣政 府協調後,申請人仍無法依照「都市計畫農業區 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故維持 原計畫。

三、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部分,詳 附表一本會決議欄。

附表一、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1 17(1) 16/16/16/16		
編號	陳情位置及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專案小組後	1. 長2. 示內行行地情鄉土計公道場上計公道場。	依內 90.02.06 台第 90.02.06 台第 90.02.06 台第 90.82373 號不得通 第 3 3 3 3 3 3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關鄉鎮市之都則 畫通盤檢「道則」 「道路」 「道路用第一人道路明 「道路明 「道路明 「 」 「 」 」 」 、 、 、 、 、 、 、 、 、 、 、 、 、 、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100年5月24日第3次 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 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 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縣政府提出之飛航運動休閒產業、再生能源產業及東港 溪流域觀光遊憩區等發展構想,請補充說明相關計畫資料, 並強化說明與本區未來發展定位、構想之關聯性,以作為未 來發展之引導。
- 二、請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之推計,並將相關人口資料補充至最新年度,以利重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
- 三、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係採用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顯示,總面積減少1.72公頃,其中住宅區減少5.87公頃、農業區增加2.04公頃、道路用地增加2公頃等,請詳予敘明原因及處理原則,納入計畫書,並查核如有涉及分區之變更,應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 四、查本地區都市計畫圖測繪至今年代久遠,已老舊不堪使用, 且實際地形地物與原計畫圖差異甚大,為提升計畫圖之精 度,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有關重製 展繪原則及疑義處理結果亦請納入變更計畫書內以資明確。 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原計畫圖 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 五、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13,000人核算如下:
 - (一)公園用地面積不足1.95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0.47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1.33公頃,請縣政府補充說 明後續調整劃設情形,並納入計畫書。
 - (二)本計畫區合計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0.18%,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規定,故請於附帶條件應整體開發地區妥為調整補充。
 - (三)學校用地之檢討,請配合人口預測資料推估本案未來學 齡人口以重新審視文中、文小用地之需求,並檢附教育 主管機關針對本案學校用地檢討之意見。
 - (四)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公有非公用土地之基本分析資料,及後續調整處理對策,並納入計畫書。
- 六、本次通盤檢討將調整計畫道路寬度及道路路線,請縣政府查明 調整計畫道路後是否影響他人權益,如准予變更道路用地為高強 度之分區使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如無需回饋請將具體 理由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另外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 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 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 存廢。
- 七、都市防災部分,除更新計畫書之都市防災相關計畫及方案外, 另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以及 災害潛勢地區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

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八、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九、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以下各點請縣政府於計畫書詳予補充資料或補正:
 - (一)請補充本計畫區地理位置示意圖(含主要道路、河川等)、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 產業結構及發展、交通運輸等基礎調查資料。
 - (二)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有無參考環境 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之刊登日期及報紙未符,請查明補正。
 - (四)計畫書第33頁「事業與財務計畫表」之預定完成期限, 請依實際情形妥為修正。
- 十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 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 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二、變更內容部分詳附表一、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詳附表三。

附表一、變更長治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17.12			一人也並从的	, , , , , ,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內容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1	本計畫	變更長治都市計		原計畫地形圖測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長治都市	畫圖	畫圖	繪至今年代久遠(通過。
		。 (比例尺:三千分之				200 200
	-1 = -1	—)	之一)	舊不堪使用,且實		
		,	,	醫小地使用,且員 際地形地物與原		
				計畫圖差異甚大		
				,為提高計畫圖之		
				精度,宜重製計畫		
		7 F 00 F	D III 100 F	圖。		A > 1 1 1
2	調整計畫	民國 90 年	民國 100 年	本計畫目標年因		配合上位及相關計
	目標年			已屆滿,配合國土		畫修訂為 110 年。
				綜合開發計畫調		
				整計畫目標年至		
				民國 100 年。		
3	計畫區西	原計畫區外	農業區(0.01)	1. 該段範圍線與	請屏東縣政府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北側範圍		河道用地(0.08)	屏東都市計畫	於辦理屏東都	通過,惟請縣政府
	線調整	典业与(0.05)		區相鄰,原無測	市計畫通檢時	依經濟部、內政部
		農業區(0.05)	劃出計畫區外	定樁位,以舊有	配合修正計畫	會銜函送之「河川
		河道用地(0.07)		河道中心為界。		區及區域排水流經
		712/11/20(0.01)		2. 現況河道大部	, - , ,	都市計畫區之使用
		道路用地(0.01)		分整治完成,河		分區劃定原則 妥
				道位置已變遷。		為認定,並將認定
				3. 依重製展繪疑		結果納入計畫書中
				義第十二案決		
				議:「中興路以		敘明,以利查考。
				北因現有河道		
				部分尚未整		
				治,故以長治鄉		
				地籍範圍界線		
				平移三公尺(因		
				河道設計斷面		
				為六公尺)作為		
				計畫範圍線;其		
				餘整治完成之		
				部分仍以河道中心绝名社書		
				中心線為計畫		
				範圍線」辦理。		
				劃入部分併鄰		
				近土地使用變		
				更劃設。		

編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位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意見
4	計畫區西	住宅區	河道用地(0.02)	1. 該段水溝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北側中興	(0.02)		無測定樁位。		通過,惟請縣政府
		河道用地(0.00)	住宅區	2. 依重製展繪疑		依經濟部、內政部
	溝用地		(0.00) (約 20m²)	義第十三案決		會銜函送之「河川
			鄰里公園兼兒童	議:「以中興路		區及區域排水流經
			遊樂場用地	北面計畫線為		都市計畫區之使用
			(0.00)	, - , ,		分區劃定原則」妥
			(約 20m²)	界向北平移十		為認定,並將認定 結果納入計畫書中
				公尺作為水溝		紹
Ļ	1.1.	h h = (0,00)	×4 m 11 (0, 00)	用地」辨理。		•
5		住宅區(0.08)	道路用地(U. U8)	該道路部分已開		採納縣政府列席代
	住宅區			闢,鄰近住宅區已		表說明變更後並不
		道路用地(0.07)	住宅區(0.07)	依現況道路指定		影響他人權益,故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建築線,故依重製		無
				展繪疑義第四案		請依縣府通案性處
				決議配合現況調		理原則辦理,如無
				整變更。		須回饋,請於計畫
						書敘明具體理由,
						以利查考。
6		道路用地(0.05)	農業區(0.05)	該道路已開闢完		採納縣政府列席代
	道路	農業區(0.04)	道路用地(0.05)	成,故依重製展繪		表說明變更後並不
		住宅區(0.01)	12/11/20(0.00)	疑義第五案決議		影響他人權益,故
		學校用地(0.00)		配合現況調整變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約 15m²)		更。		通過,惟回饋部份 請依縣府通案性處
						明 依 称 府 逝 亲 住 <u>處</u> 理 原 則 辦 理 , 如 無
						須回饋,請於計畫
						書敘明具體理由,
						以利查考。
7	計畫區四		住宅區	該道路已開闢完		採納縣政府列席代
	號道路東	(0.00)(約19m²)	(0.00)	成,故依重製展繪		表說明變更後並不
	側人行步	公	(約19m²) 苯胺用以(0,00)	疑義第九案決議		影響他人權益,故
	道	住宅區 (0.00)(約23m²)	坦路用地(U.UU <i>)</i> (約93m²)	配合現況調整變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0.00)(%) 20III)	(~ 7 LOIII)	更。		通過,惟回饋部份
				^		請依縣府通案性處
						理原則辦理,如無
						須回饋,請於計畫 書敘明具體理由,
						青
<u> </u>						以们旦写 °

編	, W	變更	內容	炒 玉 - 四 1	/#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位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意見
8	及 其 南 側 住宅區、公	住宅區(0.23)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21) 道路用地(0.02)	1. 原計畫住宅區屬 公有地,其現況 為墓地使用,且	1.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	除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附帶條件通過
	(兒) 是 道路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24) 道路用地(0.03)	住宅區(0.15) 停車場用地 (0.08) 道路用地(0.01) 住宅區	道路對側亦為項墓用地。 2.公(兒)三為私有	三土地所有權 人共同無償提 供。	核職保 開 完件 為 時 所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W - (0, 0E)	D	成,故依重製展 繪疑義第十七 案決議配合現 況調整變更。		變更計畫書、 圖,報由內政部 核定。
9	側	農業區(0.07)		1. 植符形 化二甲基甲基 的 一个 是一个 在 一个 是 一个 是 一个 是 一个 是 一个 是 一个 是		照通請理須書以都請議部性如計由,於與所有的人物,所以與明確的人物,與明確,與明確,與明確,以及可以及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0	機二	機關用地(0.13)	郵政事業專用區(0.13)	現況為中華郵政 公司,為因應民營 化政策而予以變 更。		郵政用地已另案辦理專案 通盤 檢討中,故暫維持原計畫。

編號	位置		內容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行三業路長豐284-1、293、293-294、305、306、308、316年近道長、293-2、294、305、306、308、316年近道長、305、306、308、316年近	農業區(0.74)	(0.73) 道路用地 (0.01) 社會福利專用區 (0.03)	1. 《《《《《《》》》: "我是我们,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	附1. 电子子子子 电面面质 电离额附應 業權使附帶計畫使第一規須業意證件案回饋。內辨屏討件提區人用件條人農用二項定先主與明二捐饋為其容辨東協三供土全同四件依業審之第使經管辦文。贈及捐回,入縣議。變地部意。:都區議一三用目機之件。以設贈饋申需政書。更所土書:都區議人三用目機之件。以設贈饋申需政書。更所土書:都經規條款項的關相,功施事之請先府,農有地,功施事之請先府,農有地,如	

編	位置		内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12	第 設 專 討 條 市 以 留 盤 附 更 」	原計畫(公頃) 商業區 (0.16) 附帶條計畫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新計畫(公頃) 商(0.16) 附所有償公,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原計畫面積不大 ,另擬細部計畫 有其困難性。 2. 該土地變更為商 業區應提供適當 四饋,以求公平	1. 檢權 知 金 單 企 知 所 意 五 或 : 承 取 和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意見 除下列各點外,其 餘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 無償提供之公 共設施用地需

編	/L W	變更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意見
	第一期公共		商業區	1. 原計畫面積不大	1. 檢附土地所	除下列各點外,其
	設施保留地	(0.09)	(0.09)	,另擬細部計畫	有權人同意	餘照縣政府核議意
	專案通盤檢	附带條件:應另	附带條件:土地	有其困難性。	書如附件六。	見通過。
	討以附帶條	擬細部計畫(含	所有權人應共同	有其困難性。 2. 該土地變更為商	2. 代金繳納或	1. 回饋部分如擬
	件變更「綠	配置適當之公共 設施與擬具公平	無負旋供 30%	業區應提供適當	捐地單位: 屛	折 算 代 金 抵 繳,則應優先使
	地及人行廣	政	人公共 政 他 用 抽 , 兹			脚,則應優元使 用於改善鄰里
		務計畫)並俟細			310:14:02 5:14	社區之公共設
				3. 本案於92.05.19		施,以提昇當地
	地		自願捐獻代金方			都市生活環境
	<u>تار</u>	後始得發照建		開協調會後,地		品質,並請將該
		築。				代金運用方
				主多願以自願捐		式,納入計畫書
				獻代金方式回饋		敘明,以利查
				,並簽具同意書		考。
				0		2. 屏東縣政府應
						於核定前與地 主 簽 訂 協 議
						主 贺 司 励 硪 書,並納入計畫
						書後,再行檢具
						變更計畫書、
						圖,報由內政部
						核定。
14	分期分區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檢討變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發展計畫			更內容予以修		通過。
				訂,以符實際。		
15	1.14.4.11	已訂定	修訂	五人十九十二十二	<u> </u>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
13	土地使用		13 01		詳附錄一	制要點 。
	分區管制			更內容及依現行		₩ X ₩D
	要點			法令規定予以修		
				訂,以符實際。		
16	事業及財	未訂定	增訂	1. 依據都市計畫		併小組初步建議意
	務計畫			法第十五條、二		見第十點之四意見
				十二條之規定訂		通過。
				定。		
				2. 為提供地方政		
				府於從事都市計		
				畫建設時之參考		
				依據。		
<u> </u>				· · · = 404 ·		

編號	付舌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17	都市防災計畫	原計畫(公頃) 未訂定	新計畫(公頃) 増訂	依四日四函救研五第畫畫水十六八號等五災行八項市時八八項市與一次一次項車。		意見 併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第七點意見通 過。

附表二、變更長治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							
增	修	訂	條	文	原	計	畫	條	文	備	註	專案小議	組初意	步建 見
— 、	本要點依	文都市計畫:	去第二十.	二條	— 、	本要點	依都市	計畫	法第二	配合現	行法	照縣政	府核語	義意
	及都市言	十畫法台灣名	省施行細	則		十二條	及同法	占台灣	省施行	令條次	修	見通過	•	
	第三十五	丘條之規定言	訂定之。			細則第	三十一	-條規	定訂定	正。				
						之。								
二、	住宅區之	之建蔽率不得	导大於百	分之	二、	住宅區	之建蔽	率不	得大於	維持原	條	照縣政	府核語	義意
	六〇,名	 琴積率不得え	大於百分	之二		百分之	六〇,	容積	率不得	文。		見通過	•	
	$\bigcirc\bigcirc$ \circ					大於百	分之二	-00	0					
三、	商業區之	建蔽率不得	导大於百	分之	三、	商業區	之建蔽	率不	得大於	維持原	條	照縣政	府核語	義意
	八〇,名	な積率不得力 を	大於百分	之三		百分之	八〇,	容積	率不得	文。		見通過	•	
	<u> </u>					大於百	分之三	==0	0					
四、	乙種工業	《區之建蔽》	率不得大:	於百	四、	工業區	限制為	,乙種.	工業	將「工	業區	照縣政	府核請	義意
	分之七(),容積率ス	下得大於	百分		區,其	建蔽率	조 不得	大於百	限制為	乙種	見通過	0	
	之二一(•				分之七	: 〇,容	尽積率	不得大	工業區				
						於百分	之二一	• •		語直接	修正			
										為乙種	工業			
										品。				
五、		き蔽率不得力												義意
		責率不得大力	冷百分之	二五					不得大	議意見	通	見通過	0	
	0 •					於百分	之二五	•		過。				
六、	社會福利	川專用區建 蘿	支率不 得	大於		-				配合本	次檢	併變更	內容明	月細
	百分之五	丘○,容積≥	率不得大	於百							予以	表第十	二案。	0
	分之二(00 •								增列。				
七、	郵政事業	(専用區之及	建蔽率不	得大		_				配合本	次檢	配合變	更內容	 字明
	於百分之	之五 ○,容和	责率不得	大於						討變更	予以	細表第	十案冊	刊
	百分之二	二五 〇。								增列。		除。		
八、	機關用地	也之建蔽率不	下得大於	百分	六、	機關用	地之建	* 蔽率	不得大	條次調	整。	照縣政	府核語	義意
	之五〇:	· 容積率不行	旱大於百	分之		於百分	之五〇),容	積率不			見通過	•	
	二五〇。					得大於	百分之	二二五	•					
九、	學校用地	之建蔽率石	下得大於	百分	七、	學校用	地之建	· 蔽率	不得大	條次調	整。	照縣政	府核語	義意
	之五〇:	。 容積率不行	导大於百	分之		於百分	之五〇),容	積率不			見通過	. •	
	一五〇。					得大於	百分之	七一五	\circ					
										i		1		

ᅛ		15	ئيم	15	ىد	広	<u>ا د</u>	士	15	٠.	仕	註	專案小	組初さ	步建
增		修	訂	條	又	原	計	畫	條	文	備	註	議	意	見
+	、市	场用地	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百分	八、	市場	用地之	建蔽	率不得大	條次調	整。	照縣政	府核諱	きょうしょう もくしょう もくしょう もくしょう もくしょう もくしょう もくしょう もくしょう もくしょう しゅうしょ しんしょう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ょ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ん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ん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ん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ん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 しゃり しゃり しゃり しゃり しゃり しゃり しゃり しゃり し
	2	た○、	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	分之		於百	分之六	$\cdot \bigcirc , \cdot $	容積率不			見通過	į °	
	Ξ	二四〇。					得大	於百分	之二	四〇。					
_						九、	凡建	築基地	為完整	整之街廓	配合現	行法	照縣政	府核諱	え きょうしゅう もっぱい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 しゃ
							或符	合下列	各項	規定,並	令予以	刪	見通過	į °	
							依規	定設置	公共	開放空間	除。				
							者,	得依第	十點	規定增加					
							興建	樓地板	面積	。(一)基					
							地有	一面臨	接寬	度在八公					
							尺以	上之道	路,	其臨接長					
							度在	二十五	公尺	以上或達					
							周界:	總長度	五分-	之一以上					
							者。(二)基	基地面	積在商業	:				
							區為	1000	平方公	尺以					
							上,	在住宅	區、	機關用地					
							為 15	00 平2	方公尺	以上者。	,				
-	_					+、	依第	九點規	定所征	导增加之	配合現	行法	照縣政	府核諱	きょうしょう もくしょう もくしょう もくしょう もく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しょ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しょうしょ しゅうしょ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ょ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ん しゅうしゃ しゃくり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 しゃり しゅう しゃり しゃり しゃり しゃ しゃり しゃ しゃり しゃり しゃ しゅう しゃ
							樓地	板面積	$(\triangle FA)$	A)按下式	令予以	刪	見通過	ı °	
							核計	,但不	得超	過基地面	除。				
							積乘	以該基	地容	積率之百					
							分之	二十:							
						۷	∆FA=S	2*I							
						A	: 基:	地面積	0						
						S): 開	放空間	有效約	總面積。					
						l	:鼓	勧係數	,依~	下列規定					
						1	計算:								
						1	. 商業	區:							
]	=2.89	$\sqrt{S/A}$	-1.0						
						2	2. 住宅	[區、木	幾關用	地:					
						I	=2.04	$4\sqrt{S/A}$	-1.0						
						Ī	前項所	,列開 加	文空間	有效總					
						ī	面積之	定義兵	與計算	標準依					
						į	未實施	容積气	ទ 制地	温綜合					
						1	设計鼓	勵辦法	去之規	定。					

1)4	15	,	_	T.	. 1	-h.	,	,	/1 1		專案小	組初	步建
增	修訂	條	文	原	計	畫	條	文	備	註	議	意	見
				+-	、依第	5九點	第一款	規定設	配合理	見行法	照縣政	府核言	義意
					置公	\ 共開	放空間:	之建築	令予」	以刪	見通過	ı °	
					基均	也,其	面臨道	路為二	除。				
					十分	 尺以.	上,且	基地面					
					積在	庄商業	區為15	00平方					
					公尺	以上:	者,在位	住宅區					
					為2	2000 平	方公尺	以上					
					者,	其所	得增加二	之樓地					
					板面	向 積(△	△FA)得イ	依第十					
					一黑	占規定	核算之	增加樓					
					地极	反面積:	乘以百分	分之一					
					百二	二十五	0						
十一、退		定與停車空間	劃設						新訂何	条文。	照縣政	府核言	義意
標	栗準:										見通過	2 °	
(一)退	縮建築規定	:											
1. 於	實施區段徵	改收或市地重	劃但										
尚	未配地之地	也區及 1,000	平方										
公	·尺以上基地	也由低使用強	度變										
更	.為高強度使	使用之整體開	發地										
品	, 其退縮建	建 築應依下表	規定										
辨	理: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	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	1. 退縮建築											
商業區	界線至少	空地應植											
	退縮五公尺建築,	綠化,但2	-										
	如有設置	地。											
	圍牆之必	2. 如屬角地											
	要者,圍 牆應自道	且兩面道	路										
	- 応居道 - 路境界線	見及小 時,應以	較										
	至少退縮	寬道路為											
	三公尺。	縮面,而											
		面道路寬,相同時,											
		擇一退縮	-										
工業區	自道路境	退縮建築之											
	界線至少	地應植栽綠											
	退縮五公 尺建築,	化,不得設 圍牆,但得											
	人 足 発 大 兵 設置	国牆,但付 入法定空地											

增	修	訂	 條	文	原	計	畫	條	文	備	註		、組初力 音	
公共設施 用事業專用區)	界線至	圍道線縮。境少公,置必圍道線縮	退縮建築之空 地應植栽綠 化,但得計入 法定空地。									議	意	見
之地 之前 之地 2. 前	段徵,係	或市地 指本 推 進 任 地 區 ,	重劃尚未配出 見定發佈實施 了土地分配作 ,其退縮建築	日業										
分用生宅區	下 退 申面平應線公依計基鼓定下 退 請積方自至尺「畫地勵辦列 縮 建達公道少建實地綜辦理規	規 基50名境館、都建設」定 地0 ,界四或市築計規		; †										
商業區		藥1,只各退藥施區合去基000,界四或市築計規	1. 之植化入地如地面退築館空栽,法。屬得臨縮。建地綠得定 角擇道建	; †										

增	修 訂	Г	條	文	原	計	畫	條	文	備言	專案小	組初步建
(二)停車空間劃部	1. 一准	•								硪	息 允
(-	一/ [中王间] [1] 1. 於實施區段復			旧但								
	尚未配地之地			-								
	公尺以上基均											
	更為高強度化											
	區,其住宅區											
	空間應依下	表規定	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	1 積	停車	位準								
	250 平方公尺以	人下	設置一部									
	超過 250 平方公	公尺	設置二部									
	至 400 公尺											
	超過 400 平方公	八尺	設置三部									
	至 550 公尺											
	以下類推											
	(區段徵收或市	下地重	重劃尚未酉	己地								
	之地區,係指	本規2	定發布實施	包日								
	之前尚未開始	台進行	厅土地分 酉	已作								
	業之地區。)											
	2. 前項以外地區	區則作	衣建築技術	 規								
	則建築設計	拖工絲	扁第五十九	條								
	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基地:	之整體	體合併建築	悼使						新訂條文。	照縣政	府核議意
	用及設置公	益性語	設施,訂定	已左							見通過	0
	列獎勵措施	:										
	(一)有	「關部	2置公共開	月放								
			勵部分依	_								
	•		規則規定	?辨								
	理		10 10 40 3	طدا								
			力提供部分									
			積供左列 得増加所提									
			板面積。在									
			基地面積									
	以	該基	.地容積率	之								

									1		+ 4		לה בו
增	修	訂	條	文质	京 計	畫	條	文	備	註			刀步建
					'						議	意	見
			.三○為限										
	1.												
			物館、藝										
			童、青少										
			老人等活 觀公共設										
		•	既公共改 .使用,其										
			一面積在										
			公尺以上	_									
		經目的	事業主	管機									
			E設立公										
		基金管	理營運者	0									
	2.		留設空間										
			2下道連										
			.用,經交 核准者。	-									
			定空地應						條次調整	色。	修正		
	一以上	種植花草	樹木,以	美化									长定空
環境。													習設二
												分之一	
													生土地
													芒草樹
											,	木,以	人美化
											3	環境。	
											理由	:環境	包保育
												土地方	 於續利
												用。	
十四、	本要點:	未規定事	項依其他	法令	_				條次調動	色。	照縣	攻府核	養議意
規定辨	理。										見通	過。	
											<u> </u>		

附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陳	情	情 及 位	人置	陳		情	Ī	珥	<u> </u>	由	建	吉	義	事	項	縣	政	府	研	析	意	見	本初	會步	專建	案議	小意	組見
人	陳小	情,	人:		上	述	土土	也絲	角列	為	機關	變	更	上	述十	- 筆	維	持	原言	十畫				建	議照	鼠縣	政风	守研	析
陳	邱育	能	信君	• •	用	地	, }	然 終	区歷	四	十餘	地	號	之	土坎	也用								意	見,	惟訪	青 將	幾一	用
1					年	, 4	郎公	所	及縣	政	府不	途	,	由	機屬	酮預								地:	納ノ	√變	更月	勺容	明
	陳	情1	位置	:	曾	進	行賃	質	徵收	ζ,	因地	定	用	地	變更	包回								細	表角	与十	六氢	幹並	配
	新	潭.	段	759	主	린	搬离	ŧ長	治维	烬 ,	此土	土	地	所	有棉	崔人								合化	多正				
	地	號	、 潭	直頭	地	不	徵收	C > 1	不變	き 更	、不	得	自	由	使用	己													
	段	,	703	`	歸	還	問題	1造	成团	目擾	,期	土	地	0															
	704	4、	70′	7、	望	政	府	協	助	還 J	也於																		
	713	3、	720	; ;	民	,	辨 3	里土	土地	用:	途變																		
	727	7、	73	1 `	更	,	確付	呆自	身	財	產權																		
	732	2 。	852	地	益	0																							
	號.	土	地。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計畫(部分綠地為綠地兼 供鐵路使用及部分道路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5月3日第136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102年4月19日府建計 字第102011491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法令依據部分,請增列: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 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二、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部分,請配合本案變更範圍與實際情形修正。
 - 三、請花蓮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六 點之規定,於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由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 核章,以符規定。
 - 四、請將行政院核定之「東部鐵路快捷化-花東線鐵路 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綜合規劃」相關內

容摘要及示意圖,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 備。

九、散會:中午11時50分。